

萧军全集

第三卷·小说

第三代(下)

第五部 / 1

第六部 / 99

第七部 / 195

第八部 / 297

内容提要

《第三代》是著名作家萧军在三四十年代撰写的，是继他的代表作《八月的乡村》后的又一部长篇小说。

作品以二十世纪初叶旧军阀统治的东北为背景，描写贫苦农民受地主的欺骗、剥削、压迫，以及彼此展开的你死我活的斗争；描写走投无路的农民被迫当胡子，以及这支胡子队伍的真实生活经历；描写背井离乡的农民在城市的悲惨遭遇，以及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势力的学生运动面前的欢快情绪。

作品着力刻画井泉龙、林青、汪大辫子、翠屏、刘元、林四姑娘、大环子、焦本荣、田家梅、石竹青、高天青等贫苦农民和青年知识分子的群像，深刻揭露了杨洛中、杨承恩、杨承德、金英、段巡长、徐连长等人凶残、暴虐、奸诈、愚蠢的丑恶嘴脸。胡子头海交、半截塔，以及英国女教徒卜教师、沙俄没落贵族赫列斯达可夫、日本浪人天野大郎等的种种表现，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作品具有浓郁的时代气息和明朗的地方色彩，故事情节曲折，人物性格鲜明，语言文字反映了作者当年的写作特色。



目 录

下 册

第五部

三六	长春城	3
三七	公园以外	26
三八	天河酒馆	49
三九	爱民村	76

第六部

四〇	端午节	101
四一	杨家夜筵	111
四二	巴图营子	134
四三	青沙山——榴花开的时候	144
四四	一连剿匪的骑兵	162
四五	珍珠和金英	175
四六	最后的决战	186

第七部

四七	胡小五和焦本荣	197
四八	都市之夜	211



四九	请愿	218
五〇	杨局长家	231
五一	医院内外	245
五二	将军	257
五三	戏院	270
五四	自杀、火灾	279

第八部

五五	剩了一颗子弹的手枪	299
五六	两弟兄	307
五七	饥民群	320
五八	遗嘱	335
五九	游行示威	337
六〇	卜教师和“耶稣受难图”	354
六一	他也被赦免了！	365
六二	蛇	383
六三	两只白鸽子	402
六四	又回到凌河村	420
后记		424

第五部



三六 长春城

长春城并算不得什么一座美丽的城，人们也并不是为了寻求美丽或者享受美丽，才特意遥远地离开自己所生长、所熟悉的乡村或城市，来访问它、投奔它，甚至于来到这里居住——这只是为了在这里生活得比较容易些。

因为它几乎占据着我国东北部大平原上的中心地，也就是北满洲农产物集中的大仓库，它被南满、中东、吉长三条铁路集中着。这些铁路俨然是三条巨大的吸管，它们从这城市吸去各地所需要的粮食以及其他，又带回这城市所需要的各样东西。各帝国主义侵略的各种力量也就从这吸管内输入着。它又是北满洲和南满洲实际上的分界点，国际间——主要是日本和革命前的俄国——争夺的军事要点和市场，因此它就被重视、被繁荣着了。经过了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以后，俄国遭了失败，日本帝国主义就更毫无忌惮地开展了它的满洲殖民政策和各种侵略政策，无孔不入地激进着。

一千九百十几年春天中的一个早晨，一长串满满装载着由山东、河南、直隶……各地移来的难民的四轮马车，又沿着“南满车站”那条宽阔平坦长长直直的柏油马路，向“中国地界”城里的方面奔跑下来了。驾车马们疯狂地喷吐着雪白色的雾气和口沫，激怒地抖摆着鬃毛，在那清亮的细碎的马蹄和车轮一片交响的声音里面，每一个车夫也从座位上站起来，暴乱地摇着鞭子，大声地吆喝着牲口，笑叫着和自己竞赛者们赌着速度。他们似乎已经忘了车上还装载着那样多的人和物，这倒像在跑马场上作着夺锦标的竞赛了。

车上，那些浮着一层黄土色的人们——有冻结着胡须的老人，戴着虎头式红色风帽的孩子，蝎子尾巴似的翘着发髻的女人，蒙着头布的壮年男人们……是那样木然地紧紧把持着自己的位置或身上杂色的包裹，任着这“命运的车”在奔跑……



一些双马的马车因为速度快，竞争着已经滚过了那中日分界的一条白色的大石桥，向对面那条陡然狭窄起来和有着上斜坡度的马路开始了较缓慢的行进，这时候一辆单马的马车也跟着出现了。因为这车没有橡皮轮带，因此那破落的轮轧声就特别清明，加上那瘦小而又跛着一只脚的枣红色的老马，这就显得特别寒伧。这车夫的样子也似乎是睡着了，鞭子插在身边，两条马缰松弛地挂在他那对袖起来的手臂上。因了他那帽子戴得过度低下——几乎压到眼睛——和那耸立起来的山羊皮的大衣领子，这人的脸是不容易被看到的，只是从那时时嘘出来的白色气息和偶尔向那马斥责地喊一两声，人才知道他还是清醒着的——并没睡着。

“这就是啦——永生店。”当这单马马车也照样拖过那桥，艰难地爬上到城里这条凹凸凸凸的长坡马路，在距离那桥南头约有一里路左右地方一家小旅馆的门前，它终于缓缓地簸荡地胜利似的停下来，车夫指一指这小旅馆门额上一块黑地白字的小匾额，回头来向他的乘客说了——这乘客是一个脸颊削瘦得像个猿猴似的小老人，一只眼睛深陷在眼盂里干瘪了，他正用着那另一只小眼睛把那匾额看了一会，又把手里的一张纸条样的东西看了一下，才回问着说：

“这就是七马路吗？”

“那匾上不是还写着‘长春七马路永生店’么？”车夫有些不耐烦了，他从胡子和领子上抓了一把溶解着的小冰条扔到地上去。这老人给了车钱，也就不再多说什么，从车座位里提起一个小行李，小心地把那掖在行李外面的一具二弦胡琴顺理了一下，脚步有点不自然和僵直的样子，就一直走向那小旅馆的门前。

关于林青要到来的消息，汪大辫子本来早就从信中知道了的。他几乎每天当靠近黄昏或早晨这般的时候，就在这小旅馆门前，一面大声地招揽着将将从火车上下来的那些难民客人；一面也鼓涨着自己紧张的心，在等待这老人。近乎一个月的时间过去了，他每天接待到的却都是一些陌生的和自己乡土的声音完全不同的客人，不独没有林青，连凌河村的一个什么人影也没有。他渐渐感到了倦怠和冷淡，他怀疑着这老人也许是病倒了，也许是不来了，也许是被火车载过站了……但他知道林青曾说过在年轻的时候是曾经在这个城里流浪过的——这后面的猜测当然是不可能。今天，他刚把一批客人安置到后面的客房里去，还想到门外看一看是不是还能够招呼到一批客人，忽然门扇响了一声，一个灰色的影子似的矮小的人影竟悄然地出现在他



的面前。

“老客，辛苦啦！请到后面吧……”为了面迎着阳光，汪大辫子一时认不清这来人的面貌，从那背着包裹的样子，他是敢于断定这应该是一个单身的客人了。

“是我呀——大辫子……”这人影清朗的声音使大辫子吃惊了，——在这城市里除开自己的家属和林荣全家，谁还知道他叫汪大辫子呢？他吃惊地睁起两只眼睛，搔了一下额头，正在努力地要认清这呼喊他的人。

“不认识了么？是我……”

在这声音刚刚落了下去，汪大辫子已经扑过来了，急切地他寻不出恰当的语句，只是瞪着两只要爆破了似的大眼睛，两只手紧紧地抓住那老人瘦削的肩膀头摇着：

“你这老怪物，怎么今天才到啊？我每天几乎要盼穿了眼睛……在门口等着你呀！……”

“早到，晚到，早晚总要到吧……”汪大辫子接过去林青的行李放向一边，林青伸手把胡子上脱落下来的一条冰溜从领子里掏出来摔在了地上，微笑着说，“这里的天气还是这样冷哪！从天气上看，这倒还像是若干年前，可是这城的样子却完全不同啦！早先这地方，”他向门外指了一下，“我记得是一片荒场，只是埋着一些死人的坟……如今想不到活人却把死人踏在脚底下了。……”他一半像回忆又像是慨叹似的竟说起若干年前他经过时，这城的面貌和情景，“我记得，这城的东面是有一条河的，如今还有吗？”这却使汪大辫子不能回答了。他虽然来到这城已经度过了半个年，但他却是一只蹬轮盘的小田鼠似的，并不知道这轮盘以外的天地，他也没有这愿望。他被一种什么眼不见的力量威吓着，控制着，除非不得已，他决不愿从这狭小的笼子里探出脑袋，或者把自己的脚去踏到一条陌生的街。他预感到这城市里每一步全似乎埋藏着一种不可测的灾害！更是那些属于日本租界——头道沟——的市街。从传说里他知道那里是常常发生着灾害的故事的。至于林青所提到这城东的那条河，根本他就没听说过。

“林老叔……你怎么一到这里就像回到自己的家那样发生着趣味呀？——有工夫再扯这些事吧，我们应该先吃喝点什么啦……”

他们一齐大笑了。

这城的东边，确实是有着一条河的。它是属于松花江的一条支流，名叫伊通河。除开冬季，这河是整年浑浊着，像一条寒伧的蚯蚓，



在那沿岸缺乏着树木的河床里懒懒地爬着自己的路。如果遇到连绵的雨天,它也会激怒一番,泛滥一番……但这时间经过并不长久,仍然又回复了原先那懒懒的样子。因为它的沿岸没有什么可以借水利运送的,加上它本身又存在着很多的沙洲和浅滩,在平常就不容易看到经行的船舶。除开冬天人们从它那里凿取一些冰块贮藏起来,预备夏天制作冰淇淋、冰藏箱的用途而外,它对于这座城的存在似乎再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可是林青还记得它,因为若干年前,他曾经在这条河边度过一个夏天。那时候这河还是宽阔的,深湛的,似乎也没有现在这样浑浊,两边岸上还有一眼望不到边际的灌木林、苇草塘;成群的野鸭子,各色各样的吃鱼鸟;两岸上随处搭着捕鱼人们架在空中的“窝铺”……那时候林青正帮着一个老人捕鱼,一天那老人卧病死了,他才沿了大路流浪去吉林城。

自从这城市的人口增多了,有些从城里运出的垃圾倾倒里面去或堆到沿岸来,这河流就一天一天地狭细和寒伧起来。河岸上的灌木林被人们残酷地砍伐着,一天比一天稀疏了,河水也一天比一天浑浊了,它的样子也就一天比一天变得愚蠢而平凡。那些捕鱼人们的“窝铺”不见了,食鱼鸟们也不见了,如今出现在它东岸一带是“吉长车站”和附带的一些车站工厂。西岸是一些破落古旧的乡村,和每天在建着的第二爱民村——人们叫溜了嘴就叫成“难民村”——事实这却也确是为了几年来不断移来的难民们而预备的,因为城市里再没有合适的地域容纳这些建筑了,它们就被选定在这河边。这里的居民,除开接连地移来的难民而外,原有的是一些烧砖瓦的窑民们和铁路上一些小散工们的家。最近因为城里要重新开辟路基了,那原来第一爱民村也准备开始向这面迁移了。

林青和汪大辫子的家是居住在第一爱民村,那是位置在划分中日交界一条排流污水小河下游的南岸。原先本是一片荒凉的坟场,后来又由煤渣和大量的垃圾堆积着,在平常那上面滚爬着一些杂色斑点似的拾荒的孩子们和一些寻食的野狗,如今这里却由木板皮建筑起一些规矩的小房,它们每天被形形色色的人们充塞着;每天那些小房也在增多,几年来它居然是一所几乎被这城中一般人们所知道有名的爱民村了。

这村的西端是靠近一条粗糙的大马路。因为它是专为行走一些运载重载双轮铁轮带大车们用的,它就不被修饰了。那路面简直是由一连串高高低低的小丘谷组成着的,当那些无载的空车子坚硬的铁轮



和石块咬噬着、磕砸着的时候,就发出一种可怕的空旷的响声,震响着这远远近近。但久了,人们也就忽略了它……

通过一条宽大坚实的木桥,紧靠着河北岸马路口的第一批灰色的建筑物,那是日本人经营的一家火柴工厂——这爱民村的一些孩子们,就大部分在这里面工作着。

几天过去了,就在这几天中林荣几乎走遍了这城市的每条大小街道,也去过那条河。他到处寻找着二十年前的遗迹,但除开一些偶尔遗下的几个城门楼子而外,对于他几乎一切全像是重新安置起来的样子。这座平庸古老的城,已经一条春天的蛇似的蜕去了那冬眠的皮甲,开始了新的外观和生活了。

林荣已经不再作缝破鞋的生意,他弄到了一点钱又加上自己一些积蓄,竟在那条排流污水的小河——绰号“阴阳河”较上游的北岸,开了一座俄国式的小酒馆,这是专为附近一些建筑工人们预备的。这房子是长方形,用一些板皮之类匆匆忙忙搭造起来的。他把中间又用木板隔成一个上字,这样就可以成为三间小屋子。上字顶最宽阔的一间是酒客们饮食的地方,另外两间,一间作为这酒馆的灶头,一间就作了林荣一家四口的窠。林荣算为老板兼堂倌;林荣的老婆佛民娜算为厨师。最近他们正计划着要添一个助手,但这问题夫妻们还在争执着,这是因为林荣的到来。林荣是不想叫老子参加这店里来,老婆的意见却要林荣来替代林荣,丈夫有时间仍然可以出去做一做缝皮鞋的生意,这样,生活得就会更容易些。

“你知道,他是我的爹呀!……我们中国人是尊敬爹的啦,他怎么能在我们的酒馆里做堂倌呢?这人家要笑话。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比你们外国人……”林荣并不直接提出自己不乐意再去作缝破鞋的意见,他用这理由反驳着老婆。

“这是为了工作,为了大家生活得好一点呀。工作并不能降低了人的身份啊?我不懂得为什么你们中国人会把工作的人看成卑贱,把不工作的人看成高贵的理由……”

林荣虽然有时候喜欢狡猾一番,弄点小聪明……但每次事件的结果,也还总是依了老婆。因为这女人是那般直接、固执……总是要把丈夫一只小老鼠似的降伏在自己的意志下面。

“随你的便吧……你自己去和他商量吧……”

无论什么事,林荣总是不要它们堆在自己的肩膀头上的,他总是尽可能想尽所有的方法把自己从任何可能的责任的压抑下解脱出来,



轻轻地让自己溜开着。但这一回他却没成功。

“他是你的老子，为什么你不能够说？”

“我的老子也就是你的老子……”林荣半玩笑地说。

“这不是我们俄国人的习惯……”

“你是嫁了中国人哪……就要学中国人的习惯。中国人可以打他儿子的老婆像打自己儿子一般……”

佛民娜的眼睛开始睁大了，她吃惊地认真地望着丈夫，扭着自己的手斩截地说：

“这不能……我说……这不能……”

林荣觉得自己胜利了，他就点起烟斗去抽烟，小眼睛半闭起来悠闲地笑着。结果还是由林荣答应和父亲来商量。

林青是不常到儿子的酒馆来的。从到了这城市以后，他只到这里来过三两次。他觉得不独和那黄头发的外国儿媳妇有着隔阂，就是对于林荣也好像是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距离，两个人竟像兄弟或者朋友一般地谈着话，是那样有礼和客气地各人控制着自己的言语和感情。但林青对于儿子的那两个孩子，却暗暗地有着一种爱恋。那孩子是既不像父亲也不完全像母亲，他们的头发和眼珠已经变成棕色的了，他们的言语也是夹七夹八的不精纯。但从最小的一个鼻子上，林青似乎看到了自己的一些遗留——那是具有着尖尖的一只敏感而发红的小鼻头。孩子们对于这新来的“爷爷”是生疏而怀疑的。虽然林青几次也想要去摸一摸他们，但这两只顽皮的小狗却彼此惊愕地望一望，咕噜着跑开了。这使林青父子们都全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尴尬——更是林荣——彼此笑一笑。虽然林荣用着俄国话带着斥责味地企图唤回他们来，但孩子却笑着、跳着，最终是跑得无影无踪。

林青却每天要到汪大辫子的店房里来一趟。他看着那些每天从车站上下的各色难民。有时候这难民客人们过多了，汪大辫子就前前后后地跑着指挥着一些伙计们，有时也斥责着，额头上滚着大颗的汗珠子……林青觉得汪大辫子似乎也完全变成了两个人，在凌河村那种迟钝的蹉跎的动作，以及在狱里那失神落魄的神情，从这人身上竟完全看不到一点痕迹了。他竟像从来就是做这个小旅馆的账房而生活过来的一般。

“大辫子，你倒真像个商人了。”一天夜里，一切旅客全安置好了以后，在大辫子账房里，两个人吃着烧酒，林青笑着一只眼睛称赞着大辫子说。



“好老叔，人总得到什么地方唱什么曲啊！那就是说：‘到那山砍那里柴；到那河就脱那里鞋。’……若不，人就得饿死！……”汪大辫子如今说话也显得老练、精明和滑溜了，也不像在凌河村那般动不动就和别人争吵到脸红脖子粗。

“我为自己寻到一个生活的买卖——我要卖胡琴度日了。”这样几天工夫，这个小老人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城市里，竟能给自己寻到了一条生活的道路，这却使汪大辫子感到一点吃惊。因为他到这小旅馆里来做账房还是林荣的荐举。就是敢于到这城里来，如果没有林荣灯塔似的在前面接引着，他也决不肯把自己生活的船就开到这样一片无边无际对于自己完全是生疏的海洋里来。他宁可一生滚爬在那凌河村的泥沟里，在他以为，即使船碎了，也只是落在那泥沟，他还可以侥幸爬到岸上去，或者遇到熟识的人也还能够盼望他们伸出一只救援的手！在这样地方怎能成呢？只要一个小小的风旋或是波浪以至于自己一失脚，那么，自己的全家就会全部被沉没得无影无踪，还不等待喊救一声，或者透一口临终的呼吸……就完结了。

他是默默地怀抱着这样恐惧的心情投到这城市里来生活到现在的。虽然他在这里生活了半年，但他每天都是抱着一种生活在云雾里似的心情度着这匆匆忙忙的日月。他离开自己那破落的几间房屋，十几亩不高明的田地，以至于那围枪、那村庄，连那狐皮帽……他如今觉得自己完全是一只失了触须和甲壳的龙虾，一条失了自己母水的泥鳅，是赤裸裸地毫无自信和保卫自己的能力被抛掷在这样一个杂乱无情的人生市场上来了。因此他对于那凌河村的一切，竟兴起了一种梦似的怀恋！但他却不敢把这怀恋向翠屏诉说的。正相反，这女人似乎已经完全忘怀了过去那些生活的记忆，她竟每天那样认真地生活着，早晨还在闪亮着满天星星，她就督促着孩子们爬起来，带上干粮到火柴工厂去上工。接着自己也就草草吃喝一番，包起头布，到粮堆栈里去迎接自己那缝麻袋的工作。夜间总是带着一身一脸的尘土赶回来。她从来不诉苦，也不倾吐或夸张自己的牢骚或疲乏！“这小老头和翠屏一样了，竟也像一只最适宜生活在这里的雀子啊！”汪大辫子不知是嫉妒、是羡慕，他看着林青这到处为家一种平平安安的样子，轻轻地喝着杯里的酒，这竟激起了他一种要对什么报复一下的感情，他竟试验着要破坏一下这小老人这种平衡和信心了：

“我看你这生活的买卖，不会有多大出息啦——卖胡琴？谁每天是用胡琴当柴烧哪！”



林青显然并不为汪大辫子这扫兴的说法感到一点什么沮丧或动摇，相反的他却狡猾地笑着，望了望大辫子那流着汗的大额头，却近乎固执地解释着自己的意见，顺带也轻轻地拨开了对方的看法和反驳的理由：

“这六七天里，我几乎跑遍了这城市每条街，也看遍了各样讨生活的买卖，我觉得只有这一行才是为我预备的。我见过一些别的卖胡琴的，那是些不成样子的东西啦，我要让这城市处处听到我林青胡琴的声音，像在我们凌河村一般——这当然不会发财！也许不会像你这做账房先生体面喽！”

林青这仅是微微地一刺，汪大辫子脖脸便开始涨红了，说话的声音开始了结巴：

“林林……林老叔……我说……咱们是共过患难的老老老爷们们……了，你还多多……多我……的心吗？”

林青看到了对方撑出“免战牌”，自己也马上愉快地笑了。接着严正地解释着：

“因为我喜欢这行道，人就应该从它要生活。你看我这只有几根瘦骨头支撑着的身子，还瞎了一只眼睛，不必说去做‘掇夫’，就是去做搬砖头的小工，人家全要踢开我……你说……”

“林荣不是说，让你到他的酒馆里去帮忙吗？”

汪大辫子这个不经意的袭击，陡然使林青的脸色冷了下来，小脑袋低垂下去，用手里一根筷子斩然地打了一下桌沿，又陡然地举起来，小眼睛一只钉似的盯着汪大辫子的眼睛，严肃地说：

“我不愿意这样——我愿意人也鸟雀似的各人寻找自己的食，一直到他们再不能举起自己的翅膀时为止——就死了吧。”

汪大辫子知道林青父子中间是有着一种看不到也说不出来的隔障的。这隔障已经是存在了若干的年月，中间虽然经过了若干年月的离别，对于这隔障似乎也并没能消除，相反的，近来像似还有着增加。这隔障似乎是存在于父子俩灵魂的深深的地方，也好象从有了灵魂存在的那一天，这隔障也就存在着了。

“这样也好哪！”汪大辫子不固执自己的意见了，并且还为此办法寻找着论证，“俗话说，‘亲戚远来香，隔壁高打墙’……一家人也还是离开一点的好……比方我和翠屏，如今就不同了……”

“你们不吵嘴了？”林青本来是不乐意把谈话触到他和自己儿子中间的什么题目上去，正好，他就和汪大辫子转谈到了翠屏。这老人那



刚才凝冻似的脸色又开始春天似的愉快着了。

提到了自己的家,这对于汪大辫子也确是一种喜悦,他开始带着夸耀的激动,又述说起自己的老婆和孩子们:

“那大柱儿先不算,单说二柱儿这条小狗,他就全能够用自己的手喂饱自己的小肚子了。他每天一样早同哥哥到火柴工厂里去,晚上回来他就和哥哥比赛着那‘领钱牌’……他一天已经能挣到快两角钱啦……”为了夸耀儿子,他竟忘了自己,激情地用一只手爪连连地抓着前额,并且用自己做了陪衬,“看我吧,妈的,三十多岁了,每个月才挣到十元钱……那些孩子们竟也能挣到这样数目……可惜那工厂,他们只要孩子却不要大人……这些日本人……”

林青对于汪大辫子这些事虽然听过了有十遍,还是静静地听着。他像是正在为汪大辫子计算着每个月的收入、支出和积蓄:

“这样算起来,连翠屏、孩子们再加上你的月钱,每个月总要有四十元钱左右的收入了?”

“总应该有这样一个数目才像样子喽!”汪大辫子自负地点一点那大脑袋。

“那么去了每月房钱、饭钱……就算它十五元吧,每个月就能存下二十五元了。一月二十五元,一年就是……三百元……”林青陡然伸过那枯瘪的小手在大辫子的肩头上打了一下,而后把三个手指头在对方的面前直直地伸展着,“记住!三百元哪!一年三百,十年三千……再待十年,你就是个财主了……对不对?……”

汪大辫子为了林青这连珠式的演算,他感到满意得有点要飞了,血流开始不安地在脉管里加急地在流动,眼前泛起了一片朦胧的朝霞似的红色的雾气,从那红色的雾气后面,真的一叠叠白色的圆滚滚琳琅琅响着的银元向他滚来了。接着是一排排小宝塔似的堆叠在他的面前了,只要一伸手他就能触到它们了……

“大辫子……如果你真的积下了这样多的钱,你怎样处置它们哪?”

这却是个窘迫的题目,使汪大辫子不好意思了,他干干地咳嗽了两声,不能克制地笑着说:

“这是梦啦……咱爷们这穷命根……怎能做这样的梦哪?”在汪大辫子虽然口头上谦逊地在说着这是梦,但他对于这样的梦却并不真正不信任的,相反的他甚至远远地深深地确信着这样的梦会有真正用手摸触到的一天。



“人固然不能太相信梦，可是也不能太把真正能够到来的事情看轻了啊！我是喜欢梦的啦，我也有时候爱在梦里使自己活得更更有滋味些——这又是我的事了。我是要告诉你，人总应该用一个梦——不管是什么样的梦吧，随你自己喜欢去制造它吧——在前面引导着自己的。这样，你就能够向前走得更有力量、更有趣味了……你应该有一个梦！”

汪大辫子看着林青那般认真地严肃地谈说着关于梦的重要，他渐渐也感到了一种充实的平安了。那将才涌起来的害羞的血液也轻轻地从头脸上流落到平常的血管里去了，他此刻再不能忍耐着不把自己的一连串的梦在林青面前倾吐出来了。在他还没有倾吐这些梦之前，眼睛竟先浮起了一层晶亮亮的泪水似的光，颤动地把林青一只枯瘦的小手紧紧地捏过自己那沁着汗水的手里，声音哽咽着，像被痰块阻碍着的样子，起始是格格地吐着自己的声音：

“好老叔！谁还没有一个梦哪？连一头苍蝇我想它全应该有一个梦吧？是不是？……”松开了林青的手，把额头上那凉凉的几颗大小不同的汗珠抹了开去，又顺便把眼睛揉搓了一阵，使身子也更倾向于桌对面的林青，扫清了嗓子，大眼睛向门外光溜溜地转看了一下，防备有人偷听去似的样子，还把手掌遮在了嘴边，“梦啊！不瞒你说，咱们是同过患难的是不是？你不能笑话我吧……若是我统统说出来……”

“人为什么应该耻笑人呢？”林青严肃地低下了眼睛说——自己吃了一杯酒。

“就是啦，人为什么应该耻笑人？我越来越知道凡是耻笑人的人，一定是一条没见过风浪的泥鳅……比方……”他本来又要诉说过去自己的一些被耻笑的不平了。比方他从狱里出来，一些青年人们在怎样明明暗暗耻笑他的不刚强，不用几鞭子就招认了一切的故事等等，但是他却不愿意把话开到歧路上去，“……我过去也曾是……一条喜欢耻笑人的泥鳅……不瞒你说，老叔，那大狱它可真教训了我！它把我教训得如今像一头秃尾巴的鹌鹑了，我总是溜溜地捡那不走人的道路悄悄地走着。并且喜欢独自一个人寻找那有荫蔽的地方……早先，你是知道，我总要一头孔雀似的和别人竞赛着自己的尾巴，总要像一颗最大的星星似的让别人注意我，我把我的聪明和假装的勇敢，总要满满地装在自己的衣袋里，像春天的种子似的只要遇到有人的地方我就要想尽各种方法撒出来……谁要对于我有一点表示不在意的样子，我会恨他要吸干他的骨髓油……哪哈！”他猛然地把一盅酒慷慨地



送进嘴里去了，吃了一点酒菜，显得十分激昂，“……老叔，你自己喝啊？为什么你值得那样正正经经地听着我呢？喝光了酒，我们就可以一同回去了。听，外面这一阵马车特别响得杂乱了，这是去赶夜车的……也许是去哈尔滨？……也许是去奉天？……人是每天这样来来去去……谁也不知道他们是跑什么……也许是他们全有自己一个梦吧？——你点头，是赞成我的意思么？再等一等……等巡警老爷查过店簿我们就可以走了……他们每天是要到旅客簿子上来画一个字儿的，谁知道他们是查什么？连个屁他们也查不到……我看这些人们每天也是在那里追求自己的什么金色、银色的梦哪。他们梦想着会从一些旅客们的身上寻找出一些可疑的，值得报功的事情来……也许在别的地方他们会遇到这样的运气……可是我们这里他们却一次也没遇到什么，我们这里的旅客几乎全是由一个乡村里，再近一点说，全是由一个家族里爬出来的，也全是那样破破烂烂，从耳朵孔到脚趾缝全塞着黄土……说着叽里呱啦懵懵懂懂的话，他们全是难民……想要到这城或是那个城来寻找自己的活路的。照这样，我的店簿子全可以不用换，反正每天全是这样的旅客！他们住每一夜两角钱的干房钱，至多每个人吃一斤饼，一碗面……他们就吃不花钱的白开水装饱自己的肚子，对于每一碗开水还打听着价钱咧！一直到堂倌们告诉他们，这是不要钱，白送……他们才敢大胆地喝，喝了再喝，甚至全想不吃饭了……可是我从他们这些人的眼睛里，分明可以看到他们也是抱着一个或大或小的梦啊！虽然是那样朦胧、那样暗昧……可是那却是固执的，有自信的哪……因为这样，我也就更相信我的梦总有变成真的一天了，用我的手指头能够摸到它们的那一天了……如果我真能那样——像你刚才说的那样——十年以后我能有了三千元，那么，我第一件事就是回凌河村了——为什么你那样奇怪地看着我呀？为什么你把酒盅端起来又放下了？让我来弄亮这灯……”

汪大辫子把那下缩着的煤油灯芯向上转了转，同时批评着他的店主人：

“我们这店主简直是个天底下难寻的吝啬鬼！他每个月只给你半斤煤油，油不够了，只能添水让它们浮起来……听说他两年前也是从关里像那些——”他向后面指一指，那方向是正在响着孩子们的啼哭声，女人和男人们叽哩哇啦的争吵声，以至过度响亮的鼻鼾声，“抱着梦的难民们，一样是塞着两耳孔黄土跑来的。接着，他就拉人力车，而后去到火车站上扛粮袋……因为他是个惊人的大个子，又有力气……”



他总是比别人多挣一半钱……不久他就做了‘脚行’上一个小领班；他的老婆起始在马路上夹着一个小包做‘缝穷婆’，孩子竟运气地被一家日本商店雇去做小厮去了……这样两年，他们就租下了这个店面，他——这店主——仍然做脚行上的领班。因为他不愿自己照顾店面，那样他不独会丢掉一份钱，还怕有乡亲和熟人住他的店房就不好意思收店钱了。虽然这人在别的一些地方还很慷慨，可是他懂得做生意就不能讲慷慨了，因为除开房钱，伙计们的吃食和工钱每个月不能拖欠，就是那些官家的捐捐税税……也是一个铜板不能够少缴的。……因为这样，他就仍然做脚行领班，孩子也仍然在日本人的地方做小厮，只是他的老婆却不再做‘缝穷婆’了。看见吧？就是在我们厨房里那个摊煎饼的，少掉一个门牙，高颧骨，梳着一个蝎子尾巴似的发髻，三十几岁的那女人，除开那眼睛，她倒很像我们凌河村宋七月的老婆……可是这却是一个铁耙子似的女人啦……”

一种猛然的困倦开始袭击着林青了。而汪大辫子的说话又是漫流的雨水似的流到这里又流到那里，使他再也不能够集中自己的注意力了。他勉强挑起了那沉重的眼皮，直接地一堵闸墙似的截断了对方的话流：

“我们到路上去谈吧——我有点困了。”

“……这个女人……她是把每一个铜板全要化成铜水喝下肚子里去的那样货——我们真是应该回去的时候了。为什么这些查店的鬼东西们，今天这样晚还不来哪？”

自从林青见到汪大辫子那天起，这个人却像是被一层深深的锈衣包裹着的铁，而今天夜里他却光芒焕发地说着东说着西，笑着，闪亮着自己，也像是企图照亮着人……

夜风是寒峭的，都市的噪音渐渐静下来了，只有从车站上偶尔响过几声短短的汽笛，再就是附近那座电灯发电厂咝咝喳喳导管们排放水气的响声，还在不断地响着。

林青和汪大辫子沿着阴阳河南边一条冷清的马路走着。起始他们全是默默地、带着寒颤轻轻地响着牙骨。

“这里的天气全和我们凌河村不一样……”汪大辫子用口里的呼气，时时噓着两只手。因为他的袖管太瘦了，又不肯舍钱买一副手套，因为他原来是预备整个冬天全要度过在屋子里的。——事实他已经是这样度过了一个冬天。

“嗯！”林青像在沉思着什么，他轻悄地一只瘦削的小猫似的走着